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上 訴人　盛唐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000000000000000000
抗　告　人
即 上 訴人　唐銘胃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勤祥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宸沅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0日以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補繳新臺幣1,50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於115年8月17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於民事陳報（一）狀（按本院於115年8月7日收受）所載地址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」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是系爭裁定於000年0月00日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；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